

#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融数据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10 万股（含 21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南京融合、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福派	指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融数据
证券代码	8383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定制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收费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自产计算机设备租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郝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8层
联系方式	025-8473787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03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4,902,936.17	148,015,621.71	154,193,332.6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583,377.39	75,691,358.07	96,616,022.08
预付账款（元）	303,100.64	349,590.80	487,345.01
存货（元）	24,161,105.12	21,236,917.35	16,928,209.29
负债总计（元）	53,693,571.17	70,222,792.26	66,468,567.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592,075.54	4,336,441.39	1,903,0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209,365.00	77,792,829.45	87,724,7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1.85	2.09
资产负债率	46.73%	47.44%	43.11%
流动比率	1.96	2.23	2.50
速动比率	1.51	1.89	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合同负债	3,715,819.08	5,691,616.31	3,795,963.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560.92	344,722.88	64,302.92
未分配利润	19,237,062.97	22,162,180.98	32,094,116.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1,132,792.45	132,374,076.29	70,045,2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048,480.81	16,583,464.45	13,291,935.49
毛利率	38.49%	40.16%	39.45%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9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3%	23.86%	1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3%	23.15%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668.70	15,516,603.88	-6,245,03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1.73	0.74
存货周转率	2.03	3.37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833.18	-1,407,364.49	61,50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87.02	7,142,631.91	-3,802,085.71

注：1、上表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10Z0113号、容诚审字[2022]210Z004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4,902,936.17元、148,015,621.71元及154,193,332.66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稳步上升，主要系国家持续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3,693,571.17元、70,222,792.26元及66,468,567.72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6,529,221.09元，增长比例为30.7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长期借款9,092,401.27元，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有所增长；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754,224.54元，减少比例为5.35%，主要系上期已结转成本中包括了供应商南京畅淼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应付账款360万元，在本期已支付240万元，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6.11%。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1,209,365.00元、77,792,829.45元及87,724,764.94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6,583,464.45元，变动比例为27.09%，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的盈利增加导致的未分配利润的增加；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931,935.48元，增长比例为12.77%，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的盈利增加及公司获得省政府的项目基金奖励400.00万元导致的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583,377.39元、75,691,358.07元及96,616,022.08元，（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0、1.73及1.48。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107,980.68元，增长比例为19.04%，主要原因是公司国家持续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着力数据治理，推出EAST数据治理咨询与工具，及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等软件推广应用，业务量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89%，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

加。2022年6月30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0,924,664.01元，增长比例为27.64%。

### 3、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03,100.64元、349,590.80元及487,345.01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变化不大，其增长主要系经营过程中的预付的经营货款项同比增长。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4,161,105.12元、21,236,917.35元及16,928,209.29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3、3.37、2.2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全面上线项目管理软件，进一步推进及改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使每个项目严格按计划的里程碑进度完成项目任务，提高了结项率，减少了存货中的在途劳务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持续减少，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 5、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92,075.54元、4,336,441.39元、1,903,092.14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744,365.85元，增长比例为67.30%，主要系2021年公司在拓展除安防系统集成以及金融监管软件项目的市场外，尝试了城市交通智能化项目的竞争，承接了《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软件平台）项目》。南京畅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现代化城市治理指挥中心软件系统平台提供具体服务：如项目实施控制、指导、监管，因此当期期末存在未支付供应商南京畅淼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360万元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基数较小，使其增长比例高达67.30%；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433,349.25元，减少比例为56.11%，系当期已支付供应商南京畅淼科技有限公司的240万元应付款项所致，现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通过，目前尚存在120万元的应付账款合同尾款系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货款。

###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73%、47.44%、43.11%，较为稳定。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23及2.50；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51、1.89及2.2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流



动（速动）资产同比增长，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增长小于流动资产的增长所致。

## 二、营业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32,792.45 元、132,374,076.29 元及 70,045,208.1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48,480.81 元、16,583,464.45 元及 13,291,935.49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0.89%，净利润增长比例为 83.27%；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净利润增长比例为 114.01%，主要系国家持续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着力数据治理推出 EAST 数据治理咨询与工具，及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等软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38.49%、40.16%及 39.45%，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3.84 万元及 577.32 万元，同比增长 36.58%及 26.41%；其次，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同比增长 20.81%及 7.53%，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44%、28.09%及 24.97%，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此外，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了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影响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为 59.52%。

### 2、毛利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49%、40.16%、39.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存在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控制成本。

### 3、每股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股、0.39 元/股、0.32 元/股。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增长金额为 0.09 元/股；2022 年度上半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0.11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实现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63%、23.86%、15.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73%、23.15%、11.5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

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持续增加，但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668.70 元、15,516,603.88 元、-6,245,039.29 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0 年度增长金额为 16,313,272.58 元，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3,649,798.82 元，减少比例为 140.63%，虽然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到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已完成的项目回款计划执行受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未有明显增长，但由于员工人数的持续增长，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49,798.82 元。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原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8-24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LQ5P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 额 (万份)	拟认购金 额 (万元)	拟认购份 额占比	占发行后 公司的总 股本比例
1	吴斌	董事、总经理	20.00	67.00	9.52%	0.45%
2	蒋伟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0	9.52%	0.45%
3	郝苏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0	67.00	9.52%	0.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60.00	201.00	28.57%	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 与主体合计（38人）			150.00	502.50	71.43%	3.40%
<b>全体参与对象合计（41人）</b>			<b>210.00</b>	<b>703.50</b>	<b>100%</b>	<b>4.76%</b>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同时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本员工持股计

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7,035,000	现金
合计	-				2,100,000	7,035,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5元/股。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92,829.45元，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1.85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83,464.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24,764.94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2.09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91,935.49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17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55.52 万元，即每股 4.7751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股价 4.7551 元/股的按约 70%折算，为 3.35 元/股。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不存在交易，因此股票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2022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5、定价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6、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55.52 万元，即每股 4.7751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拟按照 4.7751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4.7751 元/股-3.35 元/股）\*210 万股=299.271 万元，上述费用将分期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3.35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专业评估机构认定的公司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后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5,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35,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

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限售36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35,000
合计	7,035,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3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7,035,000
合计	-	7,035,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公司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分别为：45,982,750.81 元、73,896,714.90 元及 38,995,714.91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提高科融数据的发展活力和

整体效益，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加快公司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助力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668.70 元、15,516,603.88 元、-6,245,039.29 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分别为：45,982,750.81 元、73,896,714.90 元及 38,995,714.9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不稳定，且目前开发和推广的业务需要引入更多的技术人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 6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4,800	60.44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600	22.08
3	李金甫	3,670,800	8.74
4	倪涛	1,835,400	4.37
5	符长标	1,835,400	4.37
合计		42,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44,1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4,800	57.56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600	21.03
3	李金甫	3,670,800	8.32
4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100,000	4.76

	伙)		
5	倪涛	1,835,400	4.16
6	符长标	1,835,400	4.16
合计		44,1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仍然控制南京福派，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福派，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兵，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从事和参与和科融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0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 25,384,800 股，占总股本的 60.44%；陈兵为南京福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南京福派，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4,1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仍然控制南京福派，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南京福派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5,384,800	60.44%	0	25,384,800	57.5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0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 25,384,800 股，占总股本的 60.44%；陈兵间接持有公司 15,234,914 股，其中通过南京福派间接持有公司 12,259,705 股，通过南京盛浩间接持有公司 2,975,209 股，占总股本的 36.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4,1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间接持有公司 15,234,914 股，占总股本的 34.55%，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金融监管类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安防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业和电力行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分析，99%的客户为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等银行业客户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通过多年与银行客户的合作及公司自身技术经验的积累、提高，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关系日益密切。若今后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较大变动，银行放缓信息化建设的速度，或银行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变化，则公司仍会由于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经营波动的风险。

####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银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监管细分领域，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公司掌握了银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控制软件开发等多种关键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奠定了公司在银行业数据处理方案领域的行业领先水平。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著作权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以及安防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主要依赖于人员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为 422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 90.2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引进高级技术管理人才，从而面临人力资源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及人才流失，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及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安防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419.33 万元，净资产为 8,772.48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客户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地位相对强势，一般对公司的账款押款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在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下，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 5、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 2014 年 11 月取得南京秦淮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秦国税流优惠认字[2014]第 53 号—58 号），根据上述文件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7、公司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因经营需要，用公司南京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楼的房产向银行做抵押一年期的短期贷款，用于正常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2022 年 1-6 月新增贷款 250.08 万元，但因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客户、非银金融机构等，一般对公司的账款押款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在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下，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甲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或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因甲乙双方不可预计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在未获得自律审查通过、被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未获得自律审查通过，不视为甲方违约。

## 7.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

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 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乙方未依据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权。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3)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经时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艺璇



联系电话	021-33389866
传真	021-5404353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赢、杨学良
联系电话	025-83301265
传真	025-8332934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玉平、高桂红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王健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国帅、孙羽涵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兵                      吴斌                      郝苏

蒋伟利                    王晓穗

全体监事签名：

唐迪民                    方旭昇                    费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斌                      郝苏                      蒋伟利                      王晓穗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兵

控股股东签名：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2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国帅

孙羽涵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玉平

高桂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朴成

经办律师（签名）：

阚赢

杨学良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